# 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: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: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: 李○○

(1)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(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,如何抵觸憲法。) 茲聲請人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,有關限制中學生提起行政爭訟,違反憲 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一事,特依法聲請釋憲,以歸還中小學生在憲法上所賦予之行政爭訟權 利。

1

- (2)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,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其內容應包含:
  - I. 怎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,及涉及的憲法條文。

台中市立長億高中學生張〇〇 因經其他學生向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檢舉其於校外有騎機車之行為,該校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召開第一次獎懲委員會,然該校竟達反教育部所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: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,於評議前,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遽意見之機會之規定,未通知家長到場,做出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更有甚者,在家長對於學校之處分毫不知情的情況之下,該生於三日後,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一),於校外一公里遠之長億國小旁,遭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特地至該處埋伏,因而看見其騎車及口叼香菸(非抽菸)之行為,進而再召開第二次獎懲委員會,祭出一大過及一小過之處分(本次爭訟之焦點)。

雖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所做出之記一小過之決定,已遭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申訴委員會駁回, 但依法律所規定,申訴委員會僅能召開一次,且第一次申訴委員會已做成撤銷該處分之決定, 然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與學務主任竟又違反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 要點」,召開第二次申訴委員會,雖然最後決議還是撤銷原處分,然而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以 及學務主任所為之二次違法行為,台中市教育局竟然視若無睹,至今還未做出任何懲處,學生 之權益何在? 上述之舉措嚴重違反了教育部所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當中第三點、第四項 正當程序原則: 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,以及第十二點 比例原則: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,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,並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1.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- 2.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,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經查同注意事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: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1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2、口頭糾正。
- 3、調整座位。
- 4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5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6、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- 7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8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9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罰其打掃環境)。
- 10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11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12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13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14、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15、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16、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,或教師發現,學生身體確有不適,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及學務主任卻違法跳過前述十五項之管教措施,直接以第十六項之書面懲 處記過處分,明顯違反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比例原則。

綜合上述,該生違反的僅是該校在無任何法律賦予其管轄權限之校外行為,且僅以校規規 範之,然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與學務主任所違反的卻是在法律位階上,遠高於校規的「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、以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, 誰所犯的過錯較大, 一目了然。

然在台灣的中小學生受此委屈,卻因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的荒謬解釋,使得台灣的中小學生無學校以外的申訴管道。此舉在強調法治以及司法改革的台灣,實在無法想像,318 太陽花學運的殷鑑不遠,台灣此種「只許州官放火、不許百姓點燈」的離譜情況,還能繼續存在下去嗎?

#### Ⅱ,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。

本事件所經歷的訴訟程序如下:

- 1. 台中市法制局訴願
- 2.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
- 3. 最高行政法院抗告

#### Ⅲ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。

最高行政法院以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: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,得否提出 行政爭訟,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…… 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,尚無許其提 起行政訴訟之餘地」為依據,做成無理由、抗告駁回之荒謬判決。

#### IV.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。

台中市法制局府授法訴字第 1060082263 及 1060082267 號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00219 及 00220 號、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,皆以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為依據,做成無理由、抗告駁回之判決。

## (3)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,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。內容應包含:

## I.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。

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早已明文規定,即使是學生,其在法律上的地位,不能因其學生身份而有所不同,但下從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的法務人員,上到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,卻死抱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,所做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,完全否定學生在法律上提起行政訴訟的地位,此解釋文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,實在是離譜到無法想像的地步,把台灣學生視為無物的結果,就是造就了太陽花學運,無怪乎台灣喊了幾十年的司法改革,因台灣法官素質之故,已成永遠無法達成的任務,因為台灣的法制局人員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甚至是解釋釋字第 382 號的大法官們,還把台灣民眾當成是民智未開、腹無經綸的無知市井小民!

## Ⅱ.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。

依據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條文之規定,只要是接受過教育的人士,應該都能 看出,在台灣即便是學生,其享有的法律地位以及訴訟權利與其他人是無異的,為何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382 條的大法官見解: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,尚無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」與常人不同?台灣學生因戒嚴之故,被當成賤民對待已行之有年,然自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至今,已經歷了 30 個年頭了,台灣司法單位竟然還有人死抱戒嚴時期的心態,實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再者,民國100年1月17日,司法院釋字第684號針對「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,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?」之爭點所做出之解釋文如下:「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,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,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,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,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,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,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在此範圍內,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。」但中小學生部分,卻因為當時多數大法官之鴕鳥心態,未予以討論,著實可惜。

所幸,現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遊大法官等三位,早已洞燭機先、具先見之明地在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之協同意見書上載明,中小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利遭遇挑戰,只是早晚問題,限制中小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之高牆終將倒下。本件爭訟及是要將此限制中小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之高牆推倒,以歸還中小學生在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。

### Ⅲ.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。

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:「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 條所保障。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,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,俾其權利獲得適當 之救濟(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、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),而此項救濟權利,不得僅因身分之不 同而予以剝奪。」雖然本釋字案的主角為大學生,但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 遊大法官等在協同意見書上,針對中小學生在憲法上的權益保障,述明如下:

本件解釋三位聲請人都是大專院校學生,因此多數意見的射程範圍亦限於大專院校學生, 至於中小學生的救濟問題,為單純化議題乃存而不論,這點不能不說是多數意見美中不足之處。 本席認為有權利即有救濟不能僅因人民身分而 有所折扣,此一基本原則既然已經確立,中小 本件解釋將本屬大專院校學生(下稱大專學生)的行政爭訟權予以歸還,雖係順理成章之事,但也得來不易,值得額手稱慶,本席敬表贊同。至於本解釋旨在變更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,而系爭解釋所指涉之「學生」,並未區分大專學生及其他學生(含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等,下併稱中小學生),本件卻只以前者為解釋對象,並限於該對象範圍內變更系爭解釋,刻意遺留後者維持原狀,似與憲法意旨未盡相容,而有為德不卒之憾,乘於求全之責,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下。壹、本件解釋「自我設限」之風格與方法係轉機或危機?;貳、應誠實面對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問題之真相;參、違憲阻隔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高牆終須倒下!(李震山,2011)

本號解釋雖僅以大學對學生之公權力措施,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為解釋範圍,然實有必要說明大學學生何以不同於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,其提起行政爭訟之權不應受到特別之限制。 多數意見基於其他考量,不加說明,殊為可惜。(蔡清遊,2011)

本申請解釋案當中因該校教官(生教組長)及學務主任,根本就沒有法律上所賦與之權利, 使其得以管教學生在校外之行為,其行為明顯已觸犯刑法上第304條之強制罪:以強暴、脅迫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即便 事件發生在校內、而有管教權時,該校亦嚴重違反了教育部所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 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實內第三點、第四項 正當程序原則: 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 序規範,以及第十二點比例原則,更遑論是在距離學校一公里之遙的地方。

除此之外,其舉動更違反教育部所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: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,於評議前,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,在未通知家長到場的情況之下,私自召開獎懲會施予記過之處分。更有甚者,該校在僅能召開一次的申訴評議會時,更是違反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召開二次。

綜上所述,如此罔顧法令、恣意妄為、違法亂紀的學校,在做出學生名譽上嚴重受損的違 法處分之後,非但政府無法做出任何的處分,學生竟還無提出行政救濟之管道,如此只會出現 在極權國家的離譜情況,竟然還活生生地出現在 21 世紀的台灣! 針對如此不可思議的現象, 賦與解釋憲法的大法官們,別再像釋字第 684 號的其他大法官一樣,繼續推卸、逃避責任了! 學 學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遊大法官等具備現代的法學素養的大法官們吧!勿 再鄉愿成為阻擋台灣司法改革的絆腳石了! 將憲法賦與台灣中小學生的爭訟權利還給他們,以 符憲政體制。天佑台灣的中小學生!

#### IV.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- 1. 台中市法制局府授法訴字第 1060082263 號及 1060082267 號決定書各一件。
- 2.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00219 號(最高行政法院未歸還)及 00220 號判決書一件。
- 3.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判決書各一件。

謹狀

司法院 大鑑

具狀人: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: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:李○○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